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周口市水利局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SJ2026-01-06

甲方: 周口市水利局

乙方: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周口市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水利局

乙方：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周口市水利局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周口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等办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依据现行行业标准、专业规范，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周口市水利局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三条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第四条 成果提交份数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 4 份, 成果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费用

- 1、本合同中标价: 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编制完成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户名: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银行帐号: 258504613359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 以不影响进度为前提。

- 2、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若有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成果, 未经乙方同意, 不能将乙方的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4、按双方商定的付款要求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 1、按照规范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编制规划。
- 2、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 最终完成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 3、参加本项目的技术审查, 并对项目规划成果报告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4、对方案编制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5、乙方主导完成报批程序。

6、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外，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上。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为的来往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公章):	乙方名称(盖公章):
周口市水利局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
委托代理人:(签章) 贺洪波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周口市七一路中段	地址: 文明路南段 4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6000
电话:	电话: 0394-839526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585046133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418585536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6.1.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俊峰 13525728282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志民 18567676665

致：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水利局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周财磋商采购-2025-1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价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95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